

## 器材

### 第一節：通則

- 1.3.001 每名會員要保證他使用的器材【自行車包括其零件和其他設備，頭盔，服裝等】在質量、材料和設計方面不給運動員本人和其他人帶來危險。
- 1.3.002 國際自盟對會員所選擇使用的器材而產生的任何後果，以及違反規則而帶來的任何不利因素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1.3.003 裁判員對器材所進行的確認及檢查，只表示器材的外觀符合運動方面的要求而接受會員出賽，國際自盟對這方面而產生的安全問題，不負責任。

### 第二節：自行車

#### 前言

自行車本身應遵守自行車運動的精神與原則。自行車運動的精神是要求所有的自行車運動員在完全平等的條件下競爭；原則是強調人凌駕於機器之上，是第一位的。

#### 第一條 原則

##### 種類

- 1.3.004 所有的比賽自行車應是可以在市場買到的、任何人都能把這作為一項運動的，作為訓練的自行車。不允許在特定比賽中（紀錄和其他）取得好成績而使用特殊設計的自行車。
- 1.3.005 運動員要保證自行車，包括任何附件、其中的設備，在質量、材料和設計方面，不對運動員和其他參加比賽的運動員形成危險。

##### 姿式

- 1.3.006 運動員在自行車上必須保持一個坐姿。這個姿式要求他只能被踏板、鞍座和車把來支撐。
- 1.3.007 運動員要在能迅速地控制車把，並在任何情況下完全的騎行及控制他的自行車。

##### 推進

- 1.3.008 賽車只能通中軸，用腿進行循環運動推進。

#### 第二條 技術規格

在公路、場地和自行車越野賽中，要符合下列技術規格。

- 1.3.010 比賽自行車的全長不超過 185 厘米，寬度不能超過 50 厘米。
- 1.3.011 不得安裝任何使賽車減少風阻和增加推動力的附加物，如特制的保護屏或者整流罩等減阻的附件。
- 1.3.012 車座前端的垂與中軸垂後沿之間不得小於 5 厘米（注 1）；車座必須水平於賽車（見圖一）；車座的長度不得超過 27.5 厘米，不得少於 24 厘米。  
注 1：見條款 1.3.019。

- 1.3.013 手扶車把的手支撐點，其高度不得高於車座高度的水平。支撐點的位置，不得位於車把立管軸的後方。  
車把的總長（前凸部份）不能超過前軸垂 前沿 15 厘米。
- 1.3.014 中軸和地面的距離（DA 點）不能小於 24 厘米，不得大於 30 厘米。
- 1.3.015 中軸垂 與前軸垂 的距離（AB 點）不得超過少於 54 厘米，不多於 65 厘米。  
註 1：見條款 1.3.019
- 1.3.016 中軸垂 與後輪軸垂 的距離（AC 點），最小 35 厘米，最大 50 厘米。
- 1.3.017 前輪軸心長度不能超過 10.5 厘米，後輪軸心長度不能超過 13.5 厘米。
- 1.3.018 自行車車輪的直徑，包括車胎在內，最大 70 厘米，最小 55 厘米。越野賽管型胎的寬度不能超過 35 厘米。
- 1.3.018.1 關於條款 1.3.013 和 1.3.015 中所制定的 15 和 65 厘米的距離，允許在 1997 年裡存在偏差，但總距離不能超過 80 厘米。這些距離將根據 1998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准則重新予以確定。
- 1.3.018.2 以 1998 年 1 月 1 日開始，連接自行車車座、腳蹬和前叉的結構必須呈三角形狀（見圖一）。  
它由圓管組合而成，形狀不限，最小寬度為 2.5 厘米，車架最大寬度為 8 厘米，後座、車叉和車座管的最大寬度為 5 厘米。  
自行車前後車輪的直徑必須相等。  
在不損害條款 1.3.024 運用的前題下，其他類型的自行車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允許使用。

圖一：

### 特別要求

- 1.3.019 由於形態原因，條款 1.3.012 和 1.3.013 的註(1)所描述的距離，可以減少。  
這裡所說的形態原因是指與運動員身材和手臂長度有關的一切事宜。  
如果運動員有這方面的原因要求使用較少呎吋的賽車，可在賽前查驗會員証時向裁判小組提出要求，由他們批准。裁判員可以用下列方法進行測試：  
使用一條垂 ，當運動員進行蹬踏時，觀察運動員的膝蓋前部是否超過腳蹬軸中心的垂 。（見圖二、圖三）

- 1.3.020 條款 1.3.012 中關於前端的垂 之間的距離不得小於 5 厘米的限制，對參加爭先賽、競輪賽、500 米和 1 公里計時的賽車不適用。但是，上述比賽的賽車，鞍座尖端的垂 不得超過中軸垂 。
- 1.3.021 在場地比賽中，場地車的後輪應是死飛輪，不得安裝變速器和製動系統。
- 1.3.022 只要符合本章中的規定，稱為“三角把”、“牛角把”和“鐵人三項把”之類的車把，只能在下列比賽中使用：
- 場地：
    - 個人和團體追逐賽
    - 1500 米計時賽
    - 1 公里計時賽
    - 沖擊紀錄的比賽
    - 奧林匹克競速賽
  - 公路：
    - 計時賽
- 運動員亦可使用前臂和肘部支撐附加把手。  
稱為“Spinaci”，“Tiramisu”的車把附加物，只允許在公路賽中使用。
- 1.3.023 雙人車賽，要求賽車的總長度 (EF 點) 不超過 270 厘米，寬度不超過 50 厘米。

### 第三條 技術創新

- 1.3.024 不經過國際自盟管理委員會的認可，不能使用創新自行車(自行車和零件)。如果要求使用創新自行車，必須在每年的 8 月 31 日前向國際自盟上交創新要求報告，並附上必要的材料。如果接受，創新可以在下一年的 1 月 1 日允許實行。只要在符合體育精神的創新，才能接受。
- 1.3.025 如果在比賽和某一賽段的出發時，裁判小組認為運動員使用的賽車屬於國際自盟尚未接受的技術革新，可以讓拒絕放棄使用這一技術創新的運動員參加比賽。當運動員在比賽中使用該自行車時，他將自動被淘汰或取消比賽資格。這運動員無權對裁判團作出的決定提出申訴。如果該技術革新被裁判團察覺或處罰，國際自盟紀錄委員會將作出取消比賽資格的處罰決定。國際自盟將自動地或在有關利益方的要求下，將事件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紀律委員只會聽取技術委員會意見後才作出處罰決定。賽外，國際自盟決定是否屬於技術創新的問題，是否遵守條款 1.3.024 的規定。

## 運動員服裝

### 第一條 通則

- 1.3.26 在比賽中，運動員要穿著帶袖的騎行服和短褲，可以是連身的，禁止穿不帶袖子的騎行服。
- 1.3.27 為了避免混亂，騎行服要足夠明顯地區別於世界錦標賽，世界杯和個人排名領先及國家隊的隊服。
- 1.3.28 除非在規則中明確規定，運動員不能授予或穿不同的比賽服。
- 1.3.29 運動員不能穿著任何服裝遮蓋騎行服上的字母和號碼，特別是在比賽和發獎儀式上。
- 1.3.30 運動員只能穿透明的風雨衣。
- 1.3.31 在場地自行車、山地車、自行車越野、自行車特技和 BMX 小輪車項目中，運動員必

須戴安全頭盔。

參加頂級 6 日賽，在木制場地上競技的精英運動員須按規定戴皮制頭盔，自負其責。

此條款不適用靠摩托牽引的比賽，這些比賽按規定仍須戴硬頭盔。

在公路比車中，除了參加世界和洲際比賽日程表中列為 4 級和 4 級以上的比賽的男子精英級運動員為建議其戴頭盔以外，其他公路比賽都嚴格要求戴安全頭盔。

運動員在公路訓練時，建議戴保護性頭盔。

無論如何，運動員要遵守這方面的法律，而且在香港單車聯會的規則中應強制運動員戴頭盔，或者在比賽組織者的特別規定中要求運動員戴頭盔。

1.3.32 (被取消)

1.3.33 運動員不得為了減少風阻，而穿戴不符合規定的騎行服。

1.3.34 在比賽中，運動員的隨員不能穿任何與其運動員不同廣告的和有問題的服裝。

第二條 商業車隊  
一般情況

- 1.3.35 在某一賽季年，每個商業車隊只能有一套服裝(相同的顏色和式樣)，不能改變。
- 1.3.36 服裝樣品要在前一年的 11 月 30 日以前上交提給商業車隊所在的國家協會。
- 1.3.37 商業車隊服裝要一直與提供的樣品相同。

廣告事宜

- 1.3.38 主要合股人的姓名、公司特徵或商標，要在騎行服的前後部上方占顯著位置(大寫厚字)。  
如果車隊有兩個國際自盟註冊的合伙人，至少應出現一名合股人的廣告。
- 1.3.39 如果車隊在國際自盟註冊的合股人是兩個，在該賽季年裡，車隊在不同比賽中交替使用帶有各自標誌的騎行服。
- 1.3.40 (被取消, 1998 年 1 月 1 日開始)
- 1.3.41 (被取消)
- 1.3.42 其他方面的廣告和其式樣，可以在不同的比賽或者不同的國家中任意使用。
- 1.3.43 同一個比賽中，同一車隊的所有運動員身上的廣告及其式樣，都應該是相同的。
- 1.3.44 通過與比賽組織者與商業車隊雙方的協商，商業車隊的騎行服可以是一個沒有任何廣告甚至沒有的商業車隊隊名的騎行服。

在 6 日賽中，組織者可以向運動員提供標有組織者選擇的廣告服裝。  
同時還可以向運動員的贊助商提供高度不超過 6 厘米的廣告空間。

在任何情況下，運動員都允許身穿商業車隊的短褲。

(1998 年 1 月 1 日實施)

第三條 俱樂部隊和地區性車隊

一般情況

- 1.3.45 對國家日程表上的比賽，有關事宜由比賽所在國的國家協會決定。

對世界和洲際比賽日程表上的比賽，以下的條款對俱樂部隊運動員適用，但是對那些同時也屬於商業車隊的運動員除外。

- 1.3.46 如果俱樂部有一個或多個運動員要參加世界或洲際比賽日程表上的比賽，必須要在每年年成初把隊服上交國家協會，向其說明顏色、式樣和主要贊助商。

俱樂部的名稱可以完全或部分出現在騎行服上。

- 1.3.47 俱樂部的運動員要穿統一隊服，並要完全遵守條款 1.3.046 中所規定的內容，除非另有特殊規定，運動員不能穿會員証上的俱樂部之外的其他團體和公司的顏色的服裝。

#### 廣告事宜

- 1.3.48 俱樂部可以把其贊助者的名字(稱號和標誌)，以廣告形式展示在騎行服上。

俱樂部與贊助商在事先達成一個書面協議。

- 1.3.49 廣告可以以下列方式進行：

(a) 騎行服：

贊助商的名字、特徵或者商標，或者贊助商可以任意出現在騎行服上，另外，在不同的國家進行的不同比賽中，騎行服可以有不同的字樣，不限制數量。

(b) 短褲：

- 在每個褲腿的乞側面最大 9 厘米的帶狀區域
- 制造者的標誌

- 1.3.50 條款 1.3.45 和 1.3.49 同樣適用於地區性車隊的騎行服。

#### 第四條 領騎者騎行服

- 1.3.51 在多日賽中的總成績領騎衫，要明顯區別於商業車隊和俱樂部以及國家隊的服裝，也應不同於世界錦標賽、國際自盟世界杯和積分領先運動員的領騎衫。

- 1.3.52 個人總成績最好運動員，必須穿個人總成績領騎衫。

- 1.3.53 個人總成績領騎衫的廣告事宜，由比賽組織者掌握。

但是在領騎衫的上部的前後有一個 32 厘米長、22 厘米寬的區域作為商業車隊，俱樂部隊或其他選拔隊使用。商業車隊的主要合股人和俱樂部隊的贊助商以及其他選拔隊可以進行其他廣告。

這一條款對穿連體服的運動員同樣適用。此連體服的下部(短褲)由商業隊、俱樂部或其他選拔隊做廣告之用。

領騎者短褲可與騎行服的顏色配合。

(1997 年 10 月 6 日實施)

- 1.3.54 (被取消)

- 1.3.55 在計時賽段，如果組織者沒有提供空氣動力領騎衫或連體服，領先運動員可以穿空氣動力騎行服或連體服。

#### 第五條 國家隊騎行服

- 1.3.56 國家協會在每年 12 月 1 日前，把國家隊騎行服的設計(顏色、式樣)上交國際自盟，在下一年里不能改動。

國家隊成員在個別的項目中，除了廣告區域外，短褲應是相同的。

(1998 年 1 月 1 日實施)

- 1.3.57 批准進行下列廣告：
- 在運動員騎行服的前方可有最大為 64 平方厘米的兩個圖案；
  - 肩膀與袖子面積 – 9 厘米的寬的帶狀區域；
  - 短褲兩側 – 9 厘米的寬的帶狀區域；
  - 制作者的標誌(25 平方厘米) 可在服裝的任何一部分出現一次(短褲每條褲腿部出現一次)。

(1998 年 1 月 1 日實施)

- 1.3.58 運動員的等級和項目不同，騎行服上廣告方面的事宜也不相同。

運動員的等級和項目不同，短褲上廣告方面的事宜也不相同。

- 1.3.59 在下列情況下，必須穿國家隊隊衣：

- 世界錦標賽；
- 參加世界杯場地賽和世界杯越野賽的國家隊運動員；
- 在奧運會期間

(1998 年 1 月 1 日實施)

## 第六條 世界冠軍騎行服

- 1.3.60 根據運動員等級不同或者單項不同，世界冠軍騎行服不同。

- 1.3.61 每個世界冠軍騎行服的設計權，包括顏色和式樣，歸國際自盟所有。在沒有得到國際自盟批准的情況下，這種騎行服不能被覆制。設計也不能更改。

- 1.3.62 除了參加一日計時賽外，公路世界冠軍，要在所有的公路比賽中身穿這種騎行服。

- 1.3.63 世界個人計時賽冠軍只能在個人計時賽的一日賽中穿國際自盟的騎行服，在其他比賽中不能穿。

- 1.3.64 場地項目世界冠軍、山地車世界冠軍、BMX 小輪車世界冠軍、自行車特技賽世界冠軍和室內自行車世界冠軍，都要在獲得冠軍稱號的各項單項的比賽中穿著國際自盟世界冠軍騎行服。儘管麥迪遜賽和 6 日賽沒有必然關係，但是在 6 日賽中，麥迪遜賽的世界冠軍要穿自己的世界冠軍領騎衫。

- 1.3.65 自行車越野賽的世界冠軍，要在所有的自行車越野賽中穿世界冠軍領騎衫，但在其他項目的比賽中不能穿。

- 1.3.66 在正式儀式上頒發的世界冠軍騎行服不能有廣告，否則，要得到國際自盟的批准。

- 1.3.67 世界冠軍騎行服在頒發之後 48 小時至下一屆世界錦標賽前夕，世界冠軍有權在騎行服作廣告。

但是廣告大小必須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 在騎行服的前面和後面，在國際自盟彩虹圖案的上方一個高為 10 厘米的長方形區域；
- 在袖子上，最大 5 厘米的線上；
- 制作者的標誌(25 平方米)。

國際自盟要向世界冠軍所屬的國家協會提供騎行服上廣告準確位置的規定。

## 第七條 全國冠軍領騎衫

1.3.68 全國冠軍要在所有公路賽要穿全國冠軍領騎衫，但在一日計時賽中則不可。

全國個人計時賽冠軍穿著一日個人計時賽領騎服，不可在其他項目比賽中穿著。

全國場地自行車、山地車、BMX 小輪車、自行車特技和室內單車冠軍應穿著自己項目之領騎服，不可穿著其他項目的領騎服。在麥迪遜六日比賽中，只有全國麥迪遜冠軍可穿領騎服。

全國冠軍越野賽冠軍只可在所有自行車越野賽中穿領騎服，但不可在其他項目中穿著。

(1998 年 1 月 1 日實施)

1.3.69 下面是全國冠軍領騎衫獲准作廣告的區域:

- 在騎行服的前面和後面，上方可有一個高為 10 厘米的長方區域;
- 在袖子上，最大 5 厘米一線上;
- 在騎行服的側面，8 厘米寬的側帶;
- 在服裝的各部分，制做者的標誌(25 平方厘米)可以出現一次。

這些廣告區域將被留給騎行者的贊助者。

(1998 年 1 月 1 日實施)

第八條 洲際冠軍領騎衫

1.3.70 洲際冠軍要授與洲際冠軍領騎衫，運動員在獲得和保持洲際冠軍期間，參加所有其獲得冠軍單項比賽都要穿自己的領騎衫。

第九條 優先的順序

1.3.71 如果根據不同的規定，同一運動員擁有不同的騎行服，要遵守如下順序穿著:

1. 領騎者領騎衫(分站賽與世界杯);
2. 世界冠軍領騎衫;
3. 全國冠軍領騎衫;
4. 洲際冠軍領騎衫;
5. 國家隊騎行服。

第十條 判罰

1.3.72 以下各種違反規定的行為，要受到相應的處罰(罰款數額是瑞士法郎):

1. 違反規則的器材  
運動員: 50 至 200 (顏色和式樣)  
分站賽: 第二次違規會被取消資格  
隊(商業車隊、俱樂部隊或者其他選拔隊,協會,.....): 每名運動員 250 至 500
2. 違反規則的廣告
  - 2.1 隊或運動員進行了違反規則的廣告行為:  
騎行服: 500 至 2100  
短褲: 300 至 1050  
連體服: 700 至 3000
  - 2.2 領先者領騎衫  
組織者: 涉及的每名運動員 1000 至 2100  
隊: 涉及的每名運動員 1000 至 2100
  - 2.3 廣告與運動員會員証不符  
隊: 見 2.1  
運動員: 50 至 100

3. 領先者領騎衫
  - 3.1 沒有提供規則要求的領騎衫  
組織者: 涉及每名運動員 1000 至 2100
  - 3.2 領騎衫或連體衫不適合運動員穿  
組織者: 涉及每名運動員 1000 至 2100
  - 3.3 發放未被批准的領騎衫  
組織者: 涉及每名運動員 1000 至 2100
4. 運動員不穿:
  - 世界錦標賽領騎衫 隊: 2500 至 5000
  - 世界盃賽領騎衫 隊: 2500 至 5000
  - 運動員: 在國際自盟個人排名榜上減 50 分
  - 國家錦標賽領騎衫 隊: 1250 至 2500
  - 洲際錦標賽領騎衫 隊: 1250 至 2500
  - 國家隊騎行服 隊: 500 至 1000
5. 世界錦標賽領騎衫
  - 違反條款 1.3.66 或 1.3.67 10000 至 100000
 (1998 年 1 月 1 日實施)